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台式计算机），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顺达路 1 号）。

2. （网络教室学生台式计算机），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顺达路 1 号）。

3. （室内全彩 LED 屏），生产厂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A 幢行政办公楼 2 楼）。

4. （互动平板一体机、壁挂视频展台），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柳州市联展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注：1. 本声明函对应的产品（采购标的）为除“（二）计算机网络教室 第 10 项 辅助材料及安装施工等”、“（三）普通教室 第 6 项 延保服务、第 7 项 辅助材料及安装施工等”、“（四）报告厅 LED 及多媒体设备 第 43 项 辅助材料及安装施工等”、“（五）体育馆多媒体设备 第 13 项 辅助材料及安装施工等”、“（二）计算机网络教室 第 3 项 网络教室教学软件”、“（四）报告厅 LED 及多媒体设备 第 41 项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外的其余标的。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4. 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附件 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格式（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联展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注：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